

正气路贯通项目、美术馆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TX2021055-021-001

采购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正气路贯通项目、美术馆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72号金基广场4A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5月18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X2021055-021-001

项目名称：正气路贯通项目、美术馆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42.10万元（按建安费1500万元计取）

最高限价：42.10万元（按建安费1500万元计取）

采购需求：负责正气路贯通项目、美术馆装修改造工程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四控二管一协调（即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生产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等；保修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进行原因调查与分析、责任划分、整改（返修）检查和验收，及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等。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合同服务期150日历天（不含质保期、停工期），实际监理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的为准，工程如有延期，监理人应在合同服务期外继续免费服务期90日历天（保持原有人员不变动，停工期不计入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不少于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且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总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4月28日至2021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72号金基广场4A层

方式：报名需提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72号金基广场4A层)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05月18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70号金基广场4A层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办法

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因受到行政处罚导致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2、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

八、对于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南京市宁六路219号

联系方式：025-587313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72号金基广场4A层

联系方式：025-86556245-8011 15240238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爽

电话：025-86556245-8011 15240238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南京市宁六路219号 联系人：魏云 联系电话：025-587313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72号金基广场4A层 联系人：潘爽 联系电话：025-86556245-8011、15240238386
3	采购项目名称	正气路贯通项目、美术馆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4	项目地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内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资金落实	100%
7	招标规模、范围及内容	规模：正气路贯通项目、美术馆装修改造工程 招标内容：负责正气路贯通项目、美术馆装修改造工程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四控二管一协调（即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等；保修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进行原因调查与分析、责任划分、整改（返修）检查和验收，及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等。
8	周期要求	监理合同服务期150日历天（不含质保期、停工期），实际监理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的为准，工程如有延期，监理人应在合同服务期外继续免费服务期90日历天（保持原有人员不变动，停工期不计入合同服务期）。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要求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自行前往。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的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中标人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予采纳。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p>(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p> <p>(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p> <p>(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p> <p>(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9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p>(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p>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签或签名章；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3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刻录至U盘或光盘，1份，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3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宁六路219号
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70号金基广场4A层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无效情形	<p>(1) 本章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p> <p>(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8	废标情形	<p>(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9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或所有投标人代表一起检查</p> <p>2、开标顺序：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奇数人数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22	履约保证金	<p>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及时缴纳10000.00（大写：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凭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财务处开具的缴款收据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若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p>
		<p>1、金额：人民币10000.00（大写：壹万元）。</p> <p>2、截止时间：中标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p> <p>3、交款方式：中标人务必通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提前将费用汇至以下账号</p> <p>收款单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p> <p>银行账号：10115401040000228</p>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标准

(4) 采购项目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被接受。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联合投标

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1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U 盘形式，内容包含全部投标文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如未按时参加投标，视为放弃投标。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2.3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6未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磋商小组或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评标组织

23.1.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评标程序

23.2.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本章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特别说明

23.4.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评审标准中“投标报价”、“监理单位总监”、“监理单位人员”、“企业业绩”、“总监业绩”、“监理设施与设备”、“服务方案”，分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 联系人：潘爽

(3) 联系电话：025-86556245-8011、15240238386

(4) 联系邮箱：396148915@qq.com

(5) 接收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72号金基广场4A层

(6) 邮编：210017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结果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评审标准中“投标报价”、“监理机构总监”、“监理机构人员”、“企业业绩”、“总监业绩”、“监理设施与设备”、“服务方案”，分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20。	20
2	监理机构总监 (4分)	总监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3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4 分）	4
3.1	监理机构人员 (15)	市政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加 1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	2
3.2		工民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	2
3.3		强弱电（弱电智能化、机电一体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的加 1 分。 （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	2
3.4		供热通风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安装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	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5		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加 1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	2
3.6		工程造价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加 1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3 分）	3
3.7		安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加 1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	2
4	企业业绩 (3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类似工程的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满分 3 分）	3
5	总监业绩 (3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总监监理过类似工程的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满分 3 分）	3
6	监理设施与 设备（4 分）	配备有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测距仪、卷尺、电脑、打印机（以购买发票为准）的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7.1	服务方案 (51 分)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的得 7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5 分；方案片面的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
7.2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的得 7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5 分；方案片面的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
7.3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的得 7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5 分；方案片面的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
7.4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的得 6 分；方案略有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瑕疵的得 4 分；方案片面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5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的得 6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4 分；方案片面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7.6		合同与信息管理系统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的得 6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4 分；方案片面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7.7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的得 6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4 分；方案片面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7.8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得 6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4 分；方案片面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建设单位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二、监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计委《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江苏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监理实施细则》和省、市建委发布的建设监理的规定、国家和地方现行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

该工程项目的上级部门的批准文件；建筑安装工程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正式的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的为本工程制定的技术文件和规定；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有关的其他合同。

三、监理范围

负责正气路贯通项目、美术馆装修改造工程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四控二管一协调（即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生产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等；保修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进行原因调查与分析、责任划分、整改（返修）检查和验收，及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等。。

四、服务期限

监理合同服务期150日历天（不含质保期、停工期），实际监理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的为准，工程如有延期，监理人应在合同服务期外继续免费服务期90日历天（保持原有人员不变动，停工期不计入合同服务期）。

五、监理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全面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在施工图会审阶段，协助招标单位进行施工图纸审核，保障工程项目安全可靠；在施工阶段，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各方的关系；竣工验收阶段，组织工程预验收，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工程保修阶段，负责工程保修期内工程量的确认和施工质量监督、审核维修方案，具体包含不限于如下：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
- 3、协调委托人、监理、施工及甲供材或其他相关单位等各方的关系。
- 4、督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变更，调解合同双方的争议。
- 5、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和概算，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做好记录、整理形成会审纪要。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编制开工报告，签发开工令，复核放线及校核外引基准点等；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根据采购人要求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安全

防护措施，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8、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9、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2、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4、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5、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样数据并记录。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及订货，核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材料的价格控制，乙供材料、设备价格需签证。

16、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7、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安全监督。

18、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0、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按月核定变更工程量及价款。

2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动态管理贯彻始终，监理资料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

23、组织工程初检，并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5、根据合同付款办法，由总监出具工程付款签证，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第五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园内;

3.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4. 工程预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预算投资额 15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

最高限价不超 _____ 万元

1. 监理酬金： _____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1 年 月 日始，至202 年 月 日止，最终以实际工程期限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委托人代表）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委托人代表）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 南京市信息工程大学。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方各执 陆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 所： 南京市宁六路219号

住所：

邮政编码： 210044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

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

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计利息 。

4.2.3 但如果监理人失职或违约后，经委托人书面指出并要求监理人改正后监理人拒不改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经济损失。且此种情形下，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剩余监理费不再支付，并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

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9 “委托人”是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协议书第三条。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负责正气路贯通项目、美术馆装修改造工程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四控二管一协调（即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生产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的内容要包括管线迁移的现场协调，计量，结算签证；包括管线预埋的现场协调等。
- （2）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和概算，协助业主单位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整理形成会审纪要。
- （3）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开工准备，编制开工报告，签发开工令，复核放线及校核外引基准点等。
- （4）根据业主要求审核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 （5）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6）协助业主审核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并对其质量严格把关。
- （7）组织施工图交底，与业主共同做好施工现场签证，并审核和确认设计变更。
- （8）组织和参加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的有关争议，协助业主处理索赔事项。
- （9）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体措施，组织检查并监督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10）协调施工单位内部关系，解决施工过程中现场有关争端，督促落实安全文明施工。
- （11）协助业主审核施工单位合同文件，审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12）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定期编制监理报告。
- （13）协助业主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提出交工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4）负责检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状况，定期回访，监督施工单位保修。

监理工作服务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优良，按计划工期完成施工监理任务，加强费用和合同管理，以及投资省、进度快，杜绝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规定。

2、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3、本工程项目的上级部门的批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
1				
2				
3				
4				
5				
6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指下列但不限于下列：

1、质量或安全生产隐患应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的；

2、与本工程承包人有工作以外的利益往来，向本工程承包人推荐施工材料、施工用人的；

3、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签证单不认真复核或因签证不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

4、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安全规定的；

5、上道工序检查不到位就允许施行下道工序的；

6、旁站值班不到位的；

7、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缺勤的；

8、因监理人员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亲自履行其岗位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履行。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亲自履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3）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4）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5）签认工程量月报、工程款支付证书、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组织审核并签认竣工结算。

（6）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7）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8）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合同附录 D 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切实履行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委托人协商，委托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

后 10 日内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每月 5 日前提供监理月报一份，专项报告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决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提供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在开展项目监理服务时，对于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若发包人规定监理人自备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试验、检测需要时，经委托人特别批准，可临时就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设备与设施，且须在此情况发生后1 个月内予以更新或补充。

在此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单位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

职 务：__；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__ / __。

授权范围如下： __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的违约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 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5)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对承包

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6) 监理工程师未提前向委托人请假并获批准，离开工地现场。

(7)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更换的。

(8)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委托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

(9)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未能及时到场且过后没有进行复检的；

(10)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工程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1)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安排监理人员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

(12) 在渣土外运和重要作业期间未安排加强监理人员巡查监督工作，不能保证工程计量准确的。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更换，或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增派监理人员的；

监理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扣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监理人的违约第（1）目或（3）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监理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方法限额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酬金×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监理人的单次赔偿限额为监理酬金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酬金总额。

如监理人失职或违约，但委托人书面提出后，监理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的，或监理人串通施工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不受前述赔偿限额限制。

2、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存在以下问题，委托人从监理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1) 监理日常考勤，如遇有与事实不符的，每人次扣减 500 元；

(2) 旁站值班不到位的，每人次扣减 500 元；

(3) 上道工序检查不到位，施行下道工序的，每发现一次扣减 500 元；

(4)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扣减 1000 元；

(5) 经签认的签证等与事实不符的，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及索赔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每次扣减 1000 元；

(6) 甲供材料设备进场未及时验收、清点移交施工承包人的，每次扣减 1000 元；

(7) 驻地监理工程师未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获批准，离开工地现场的，每天扣减 5000 元；无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5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8)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每月内每人累计 5 日以上不在现场的，每人每天扣减 2000 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员；

(9) 对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或扣除合同签约酬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若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仍视为违约。按下列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总监：5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3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1 万元/人·次。

(10)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委托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 5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按 50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11) 如渣土外运作业期间，施工单位在施工区域内发生违规操作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完善相关监理资料报业主确认后	支付至单体监理费合同价的8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以业主方委托终审机构审计完成为准）	支付至单体监理费审定价的95%
第三次付款	监理保修期结束，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且工程完整资料全部归档后	支付至单体监理费审定价的100%

以上监理费用支付将与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总控情况进行挂钩。

监理费结算方式：以结算审计价为最终基数，监理费费率按投标费率，不因任何原因改变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为___。

5.3.2 工程预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约 1500 万元。

5.3.3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委托人审核确认后
进行付款，如监理人不能提供合规发票，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导致的本合同期限延长，不论合同期限延长多少，均不计附加工作，委托人不因此额外增加任何监理酬金。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如果监理人的失职或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第 4.1.1 条所列问题或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付的监理酬金不再支付，并可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支付的监理酬金，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由于监理人的失职或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全额赔偿。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全部销毁，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此外，著作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归委托人所有，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向监理人主张。

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复印、引用等）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成果，包括单项资料成果和使用和后期作品使用权等。

虽然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但委托人有权拥有监理人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的原件，且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应当在本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委托人，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因监理人未移交原件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如果因监理人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文件方面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如发生委托人先行赔付之情形，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委托人赔付的等额款项付给发包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委托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9. 补充条款：

-
- (1) “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 (2)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酬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进行赔偿。
 - (3)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6天、平均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监理作业，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总监必须在现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监理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
 - (4)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监理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次。
 - (5) 监理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同时监理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5000元人民币/次；监理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次。
 - (6) 监理单位备案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发包人在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监理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总监的，视为项目总监不在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总监的行业行为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总监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必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同时后任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且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履行前任应尽的义务。项目总监变更还必须符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发包人及监管部门。
 - (7) 监理人投标文件所明确的主要监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向发包人申请批准后方能更换。更换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监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 (8) 监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配戴安全帽者，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元/人，该款项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 (9) 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必须实行全过程旁站，若发现监理人员不在现场旁站，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10)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审核工程签证，凡弄虚作假、代签、冒签及审核不严者，无论是否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一经核实，是监理工程师审核错误造成的，每项支付违约金2000元。
 - (11) 监理单位在日常监理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必须及时制止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累计次数达到两次，将对监理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约谈，并记入监理单位失信记录。
 - (12) 监理单位有违法行为的，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3)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按照每人每次3万元支付违约金。此外，要求监理进场上报主要监理人员时，同时上报正式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和工资发放证明。

(14) 工程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监理组成员如需离岗必须经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征得同意，保持通信畅通。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1万元，或连续3天或三个月内累计7天不在现场，或者擅自脱岗累计达5人次以上的（含本数），或者隐蔽工程施工期间擅离岗位，经委托人提出仍无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付的监理费用不再支付，且委托人有权要求退还已付监理费，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并报招标办备案。

(15)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进行赔偿。

(16)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委托人可按扣减相应的监理服务费用。

(17)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8) 因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发生以下情况：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重伤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质量事故，按监理酬金的 10%支付违约金；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的质量事故，按监理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如果一次性发生或累计发生叁人以上（含叁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质量事故，按监理酬金的 30%支付违约金。

(19)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上报月报、预算、变更签证的过程审减、结算等认真审核。经监理人签认上报的承包人的预算、变更签证、结算经最终审计，审计核减额超过上报结算额的 10%~15%（含）时，扣除监理酬金的4%；审计核减额超过上报结算额的 15%时，扣除监理酬金的 10%。监理人拒绝在工程质保期间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20)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和因监理人违约行为需扣减的违约金，均在最终监理酬金结算审计价中扣除。因监理人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终止的，应付未付的监理酬金以及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赔偿金额或违约金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另行支付补足。

(21)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名单：

姓名	在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表中所列人员为监理人投标时配备的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监理人可根据本表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到位上岗，所有配备的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录 C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_____工程监理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南京信息工程大学_____工程
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规定。
- (2) 严格执行正气路贯通项目、美术馆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甲方代表）的义务

- (1) 甲方（甲方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甲方代表）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甲方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甲方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甲方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甲方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甲方代表）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代表）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甲方代表）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甲方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甲方代表）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甲方代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甲方代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甲方代表）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二方约定：本合同由二方或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甲方代表）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书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6、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协议书作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捌份，二方各执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录 D

正气路贯通项目、美术馆装修改造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为在正气路贯通项目、美术馆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和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建设工程的发包人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监理合同。

一、甲方（甲方代表）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 （6）乙方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乙方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 （7）乙方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 （8）乙方应对项目部落属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 （9）乙方应对遇到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有义务组织召开安全会议。

2、应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甲方代表）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二方签署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捌份，二方各执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正气路贯通项目、美术馆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 投标报价：
- 3、 项目总监：。
- 4、 服务期：天
-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磋商小组或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养护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

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九、《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式：	备注
投标报价		
项目总监		
服务期		
供应商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加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十、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司承诺：

-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 2、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在近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行为；在以往招投标活动中无违规违约行为，无不良诚信记录；
- 4、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
- 5、投资资金来源属于自筹资金且已落实；
- 6、未拖欠工人工资或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	1. 注册号:	2. 注册资本金:	3.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法人代表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4. 电子邮箱:		
企业资质	1. 名称:	2. 证书号:	3. 有效期:
	1. 名称:	2. 证书号:	3. 有效期:
	1. 名称:	2. 证书号:	3.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	1. 名称:	2. 证书号:	3.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注：本表后应附公司资质简介（由投标人进行文字论述）、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组织机构框图且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